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旭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宁宁女士、韩润女士、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可，候选人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58号《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韩世远先生、刘红霞女士、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可，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58号《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六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世远先生、刘红霞女士、邬爱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同意第六届董事会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为12万元人民币（税后），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及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经表决，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周一）下午15:00在杭州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61号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宁宁简历：

杨宁宁女士，生于1979年，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商管理博士在读。曾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兼任深圳尚科宁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托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 Tuo Ge Company Limited董事。

杨宁宁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润简历：

韩润女士，生于1979年，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任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JS环球生活"）董事、首席财务官，目前还兼任JS环球生活多家关联企业的董事，兼任Xi Yu Company Limited和杭州九阳豆业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玺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上海力鸿公司、上海鼎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韩润女士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0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广勇简历：

姜广勇先生，生于1970年，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杭州九阳公司、生活电器公司、桐庐九阳公司、九阳电子信息公司、杭州九创家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子公司济南九阳万家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上海隽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Jin Yu Company Limited董事和杭州泰美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姜广勇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8,5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世远简历：

韩世远先生，生于1969年，博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7年）、副研究员（1999年）、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01年）、教授（2005年）和长聘教授（2016年），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清华大学法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

韩世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红霞简历：

刘红霞女士，生于196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南开大学博士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大学访问学者，英国卡迪夫大学访问学者。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邬爱其简历：

邬爱其先生，生于1975年，博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全球浙商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大学企业投资研究所所长。

邬爱其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宏韬主持。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名朱宏韬先生、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监事候选人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经对两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二名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有关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该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59号《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宏韬简历：

朱宏韬先生，生于1970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上海力鸿公司董事、江南养生文化村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青蜓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蜓健康”）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目前还兼任青蜓健康多家关联企业的监事；同时兼任上海铜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古方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鸿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蓝堤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灵兰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朱宏韬先生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泽春简历：

朱泽春先生，生于1971年，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子公司杭州九阳公司、生活电器公司、桐庐九阳公司、九阳电子信息公司、杭州九创家电有限公司监事，兼任上海合舟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鸿亦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蓝堤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施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素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阳香港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Fortune Spring Company Limited和深思考人工智能机器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朱泽春先生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宁宁女士、韩润女士、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世远先生、刘红霞女士、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韩世远先生、刘红霞女士、邬爱其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刘红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朱宏韬先生、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第六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表决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裘剑调（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计算。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裘剑调简历：

裘剑调先生，生于1973年，亚洲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级会计师。现任公司人力资源、信息部总监，曾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裘剑调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9,900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下沙银海街760号 杭州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22年12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韩世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宏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提案1-3需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22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编号为2022-056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告编号为2022-057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5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注意事项

鉴于目前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及代理人和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现场参会人员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杭州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政策规定和要求，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银海街760号　九阳工业园证券部

联系人：缪敏鑫

电话号码：0571-81639093　0571-81639178

传真号码：0571-81639096

电子邮箱：002242@joyoung.com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八、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2

2、投票简称：九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例如：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九阳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九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杨宁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韩润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姜广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韩世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红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邬爱其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朱宏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朱泽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在打勾对应的方框中填写同意票数。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6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4:0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在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杨芳女士接任俞乐平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郝振江先生接任章武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路先生接任沈红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7日15时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0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14:30在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利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审计工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自2016年12月28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2年12月27日任职期满六年。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后，不再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任职期满离任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章武生先生、俞乐平女士、沈红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在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由杨芳女士接任俞乐平女士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郝振江先生接任章武生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由李路先生接任沈红波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均未超过五家，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本次补选杨芳女士、郝振江先生、李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候选人中有1名以上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芳女士：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IFA，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内部审计协会职业发展委员会委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2015年至2020年，任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至2020年，任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08年至今，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013年至今，任杭州锐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锐思财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8年至今，任上海立信序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1年至今，任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至今，任中道汽车救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杨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杨芳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杨芳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郝振江先生：197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仲裁委员会、广州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

2020年4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职务；2021年7月至今任宁波GQY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郝振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郝振江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郝振江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路先生：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

2014年11月至今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副教授职务；2017年11月至今任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年12月至今任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3月至今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李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李路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李路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49107.SZ、149255.SZ　　债券简称：20STO01、20STO0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改聘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160名，注册会计师113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504名。

容诚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0，837.62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4，730.69万元。2021年度，容诚为32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收费总额36，988.75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顾宇倩，200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宏正设计、凯鸿物流等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艳，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亚迪纳、欣欣饲料等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晓龙，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伯特利、安凯客车、皖仪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欧维义，200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2年开始拟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恒立液压、君实生物、卫宁健康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390.0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该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审计范围、审计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情况综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信已连续6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大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且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审计需求等情况，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容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对容诚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容诚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2-07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15时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7日15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郝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于2022年12月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选举3名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进行统计时，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6日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5楼证券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采用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在2022年12月26日17:00 前将邮件发送至：ir@sto.cn，邮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人：余志强、张雪芳

联系电话：021-60376669

6、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杨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郝振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

1、本登记表扫描件、复印件均有效。

2、法人股东请在落款处盖章，自然人股东请签字。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68

2、投票简称：申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累积投票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提案2：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5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以及履行此前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273,782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6.6064%。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魏学宁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2/11/22–20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1,756,818	0.4255%
	大宗交易	2022/11/4–2022/12/8	人民币普通股	2,559,400	0.6199%
	合计			4,316,218	1.0455%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魏学宁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90,000	7.6519%	27,273,782	6.6064%
合计		31,590,000	7.6519%	27,273,782	6.606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大宗交易减持以及履行前期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过半，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魏学宁先生后续将继续实施上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荣股份”）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了《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时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华荣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已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妙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00,000	7.61%	IPO前取得：25,700,000股
林献忠	5%以下股东	15,400,000	4.56%	IPO前取得：15,400,000股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大宗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妙华	1,866,000	0.55%	2022/9/1 ～ 2022/12/8	大宗交易	23.28–23.53	43,740,480.00	23,834,000	7.06%
林献忠	3,794,000	1.12%	2022/9/1 ～ 2022/12/8	大宗交易	23.28–23.66	88,879,120.00	11,606,000	3.44%

注：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比例以本公司于本公告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其他事项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大股东、董事李妙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林献忠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2-14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批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人民币58亿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子公司银行融资增加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Senior Material（Europe）AB（以下简称“欧洲星源”）因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公司为上述授信承担人民币肆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收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Senior Material（Europe）AB

公司中文名称：星源材质（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瑞典克朗

注册地址：Svista Lagerv?g 8,633 62 Eskilstuna，Sweden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欧洲星源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欧洲星源于2021年1月成立至今正常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7,539.30	49,461.23
负债总额（万元）	5,459.59	11,913.70
净资产（万元）	12,079.70	37,547.53
资产负债率	31.13%	24.09%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00	2,160.99
利润总额（万元）	–197.44	–3,701.67
净利润（万元）	–197.44	–3,701.67

欧洲星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Senior Material（Europe）AB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肆亿元

5、保证范围：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者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378,274.06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8.66%。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3,670,000	56.89%	1.15%	是	否	2022.12.8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2年12月8日股本318，414，711股计算，下同。

注2：柯丽婉女士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质押股份为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49,585,000	49,585,000	53.62%	15.57%	28,110,000	56.69%	41,240,400	96.17%
柯丽婉	6,451,200	2.03%	0	3,670,000	56.89%	1.15%	3,670,000	100.00%	1168400	42.01%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8,919,040	31.07%	49,585,000	53,255,000	53.84%	16.73%	31,780,000	59.68%	42,408,800	92.87%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2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3.84%，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2,700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九日